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自動櫃員機騙案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江華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近日一間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懷疑被騙徒干擾，導致十名客戶損失合共約二十八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每年當局接獲涉及自動櫃員機騙案的舉報數目，並按行騙手法及涉及的款額列出分項數字；

（二）是否知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共有多少部自動櫃員機尚未裝設鍵盤遮罩，以及該數目佔全港櫃員機的百分比，當中由易通財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提供櫃員機網絡服務的自動櫃員機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要求銀行為所有自動櫃員機安裝鍵盤遮罩或其他新的保安設施；若會，詳情為何；

（三）有否評估本港現時採用的自動櫃員機卡的磁帶科技是否落後於其他地方；若評估的結果為是，較該等地方落後共多少年的科技；當局會否要求銀行引入較難複製數據的晶片卡進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或更新自動櫃員機卡的技術；若不會引入該等晶片或更新該等技術，原因為何；及

（四）鑑於有報道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延遲了四天才向外公布上述事件，原因為何；現時當局有否就自動櫃員機騙案向市民通報的指引，以提醒市民作即時應對，並保護個人的財產？

答覆：

主席：

（一）包括最近收到一宗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過去三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曾收到由銀行通報共三宗懷疑自動櫃員機受干擾的個案，當中按年涉及的款項如下：

	<u>個案宗數</u>	<u>涉及的款項約數（港元）</u>
2007	0	0
2008	0	0
2009	2	196,000
2010	1	300,000

三宗個案均已轉交警方作調查。我們估計這三宗案件都是騙徒在自動櫃員機上安裝了可盜取客戶提款卡資料的裝置，又偷窺客戶的提款卡密碼，繼而利用所取得的資料製造假卡在香港以外盜款。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規定，發卡機構有責任替客戶承擔因利用假卡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全部損失，所以銀行客戶不會因為這類騙案而蒙受金錢損失。

(二) 現時全港約有二千八百部自動櫃員機，當中約八成半已安裝鍵盤遮罩，具體數字如下：

<u>自動櫃員機網絡</u>	<u>銀通</u>	<u>易通財</u>
自動櫃員機數目	1,533	1,245
已安裝鍵盤遮罩的	1,456	890
自動櫃員機數目 (大致平均分布全港各區)		

銀行正計劃盡快為所有自動櫃員機安裝鍵盤遮罩。金管局一向有與業界研究措施提高自動櫃員機的安全性，並要求銀行加強巡查自動櫃員機、監察可疑交易活動及加強市民教育等。事實上，最近關於滙豐銀行提款機的個案顯示銀行針對可疑交易的監察系統發揮作用，及早揭發這宗騙案。金管局會與銀行保持溝通，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自動櫃員機安全運作。

(三) 據金管局了解，磁帶提款卡仍然是全球普遍使用的提款卡技術標準，只有個別地區（例如英國及馬來西亞）近年引入晶片提款卡。金管局自二〇〇九年開始與業界商討推行晶片提款卡的可行性。其中一個要解決的問題是由於現時很多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的提款機還未能完全支援閱讀晶片提款卡，所以香港如引入只有晶片的提款卡，便有機會不能在香港以外使用。但假若香港的提款卡同時加入晶片和保留磁帶，讓客戶於海外仍可使用提款卡服務，磁帶部分仍有機會給騙徒盜取資料以製造假卡並於外地盜款，因此並不一定能根治盜用提款卡資料的問題。

(四) 當銀行知道發生了影響銀行客戶利益的事件後，有責任盡早通知受影響或有可能受影響的客戶，並因應個別事件的情況，考慮對外作出適時公布。另外，銀行亦須盡快向金管局匯報有關事件。當金管局收到銀行的滙報後，會盡快跟進，包括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便清楚了解事件的性質和影響，並會因應情況，例如事件的嚴重性，考慮是否有需要為提醒公眾而作出額外公布。

完